保羅生平與書信(九)從耶路撒冷到羅馬

□ 保羅上耶路撒冷

- 1. **宣教簡報**:雖然保羅是安提阿教會差派宣教的,但教會的總會和領袖仍然屬於耶路撒冷教會。當時 使徒在外地宣教,耶路撒冷由耶穌的兄弟雅各和長老們領導,保羅把第三次宣教的經過向他們報告。
- 2. **外邦的捐項**:保羅對耶路撒冷教會和猶太弟兄有極深的負擔,他第三次宣教時向亞西亞、馬其頓、 和亞該亞教會收集捐項,表達外邦教會對耶路撒冷教會的關懷和實質的幫助(羅 15:31; 林前 16:3-4)。
- 3. **捆鎖與惠難**:保羅知道他到耶路撒冷將要面對逼迫(徒 20:23),並且有先知和同工一再地警告和勸阻 (徒 21:4, 10-14),但他為著骨肉至親的猶太弟兄,並不以自己生命為念,義無反顧上到耶路撒冷。

□ 保羅在聖殿

保羅到耶路撒冷時約在西元 57 年,這期間福音在外邦廣傳,信主的猶太人也顯著成長。當時猶太全地 瀰漫猶太主義,猶太人對羅馬人的統治普遍不滿,對外邦人也不友善,耶路撒冷教會也感染這個氣氛。

- 1. **兩難**:教會領袖對保羅的報告一則以喜,一則以憂。喜的是聽見神的奇妙作為,讓外邦人普遍信主; 憂的是猶太人信主的也不少,且為律法熱心,他們聽到許多不利於保羅的傳言,讓教會十分為難。
- 2. **謠言**:保羅在外邦傳揚因信稱義的真理,不信的猶太人卻毀謗保羅,造謠保羅叫猶太人「離棄摩西律法,不要給孩子行割禮,也不要遵行條規(徒 21:21)」,這些都是不實的指控(徒 16:1-3; 林前 9:20)。
- 3. **妥協**:教會領袖叫保羅藉著到聖殿還願獻祭,繳規費,來平息對他不實的指控。當時還願的祭普遍被使用,深受祭司歡迎,甚至達官顯貴常藉故許願,還願時捐錢給窮人,以表樂善好施,攏絡人心。
- 4. **聖殿**: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指控保羅帶外邦人進聖殿,為此要殺他。當時猶太人最忌諱聖殿被污穢, 羅馬統治猶太時,曉得這禁忌,就在聖殿的外圍設一道矮牆,其上諭令:「外邦人越過此牆者,處死。」

□ 保羅在營樓

- 1. **營樓**:猶太人常藉著宗教事件製造事端,希律作猶太王時,除擴建聖殿安撫猶太人之外,也在聖殿 旁造營樓〔安東尼樓〕,監視聖殿和耶路撒冷城。其上駐有軍隊,可達 760 步兵、槍兵,和 240 馬兵。 有兩座樓梯接連至外邦人院,便於最短的時間內趕到聖殿,可以防止猶太宗教狂熱份子製造暴動。
- 2. **自訴**:保羅被猶太人圍毆時,羅馬官兵及時趕到,把保羅解到營樓,要查明事實,允許保羅為自己 分訴。保羅提到他的過去,從熱心逼迫教會的人,成為耶穌基督的見證,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。
- 3. **邓怒**:當時猶太普遍興起反羅馬、仇視外邦人的情緒,「福音傳給外邦人」的話挑起他們心中的痛處。

□ 保羅在公會

- 1. **公會的審理**:公會是羅馬政府容許猶太人設立的自治機構,由猶太的領袖、祭司和律法教師組成, 主要處理猶太人的事務,也包括宗教事務。羅馬人不明白猶太律法,所以把保羅交由公會來審理。
- 2. **公會的矛盾**:公會主要的成員有祭司〔撒都該人〕和文士〔法利賽人〕,保羅知道他們之間的矛盾, 法利賽人瞧不起撒都該人的世俗、墮落,撒都該人瞧不起法利賽人的圩腐、虛偽,彼此都認為自己 才是猶太的正宗真傳。教義上,法利賽人相信復活和屬靈事物,撒都該人不信,爭論一直沒有結果。
- 3. **死人復活**:保羅傳福音的中心就是傳復活的耶穌基督。耶穌就是彌賽亞,是大衛的後裔,也是神的 兒子(羅 1:3; 提後 2:8)。這議題觸及兩方的基本教義,使兩派人發生爭論,對保羅的指控就不了了之。
- 4. **猶太人起誓殺保羅**:猶太人知道無法循法律程序來解決保羅,因此要動私刑,有四十多人起誓要殺保羅,他們是當時為宗教的熱忱作敢死隊,作自殺性的攻擊。但這計謀被保羅知道,沒有得逞。
- 5. **千夫長交給巡撫**:因保羅明示他是羅馬公民,官長就把保羅從耶路撒冷送到該撒利亞,自始至終,保羅沒做什麼。一群猶太人費盡心機策劃謀殺保羅,另一群人卻為保羅熱心奔走。讓保羅不是走路,而是騎馬到該撒利亞,住在「希律的衙門」,是希律所建的豪華建築,作為居住、會議和辦公的地方。

□ 保羅在該撒利亞

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羈押兩年(徒 24:27),在這段期間,歷經兩任巡撫。猶太人沒有放棄要殺保羅,神卻讓保羅安全地住在招待所,一無所缺(徒 24:23)。保羅也有機會向達官貴人傳講福音,為基督作見證。

- 1. **巡撫腓力斯**〔公元 52-59 年〕:腓力斯向來以殘酷和貪心聞名,他指望從保羅的案子得著利益,明知保羅無罪,但又不肯釋放保羅,就把保羅關押了兩年,妻子土西拉是亞基帕王之妹,希律的後代。
 - a. 控告:大祭司控告保羅所傳的是褻瀆的道,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(徒 17:6-7),但沒有實據。
 - b. 辯白:保羅重申他傳的是復活的彌賽亞,他盼望死人復活,並無違反律法,擾亂治安的事。
 - c. 審理: 腓力斯早知保羅是無辜的,但他不想得罪猶太人,就推拖責任,但他也不定保羅的罪。 保羅對腓力斯夫婦談論福音,講到末日審判,腓力斯甚覺恐懼,就不願再聽,因而錯過福音。
- 2. 巡撫非斯都[公元 59-61 元]:新任巡撫非斯都接下前任巡撫留下的攤子,其中包括保羅未結的案子。
 - a. 秉公處理:歷史評論非斯都為人正直,一上任就想有一番作為,拜訪地方人士,以便瞭解實際 需要。但非斯都並不清楚猶太人和保羅之間的矛盾,只想秉公處理,依法辦事,徹底解決此案。
 - b. 設計殺害:兩年前猶太人起誓要殺保羅,不藉審判,是藉著暗殺,但詭計沒有得逞(徒 23:15)。 猶太人又診新任巡撫不清楚狀況之下,要求讓保羅到耶路撒冷受審,以便在半路上襲殺保羅。
 - c. 上告該撒:根據羅馬法律,羅馬公民有權上告該撒〔皇帝〕,就像現在的上訴到最高法院一樣。 保羅決定到羅馬上告該撒,也是給腓斯都解決困擾問題的機會,也讓猶太人無法下手害他。
- 3. **亞基帕王**:亞基帕王是第四代的希律王,被蟲咬死的希律王之子,善於公關交際,與羅馬上流社會關係良好,被皇帝任命為猶太王。他來拜訪新任巡撫,讓非斯都大感榮幸,就請他審理保羅的案子。
 - a. 請教亞基帕: 史書稱亞基帕王交友廣闊, 善於調解紛爭, 非斯都不懂猶太律法, 不知如何處理 猶太人控告保羅的案件。而亞基帕王本身是猶太的王, 應該懂得猶太事務, 可以請他定奪。
 - b. 亞基帕坐堂: 非斯都為亞基帕王預備公廳審理保羅的案子, 其用意是抬舉亞基帕王, 讓他成為 全場注目的焦點, 以報答他的來訪。城裡軍政高官和貴族仕紳都應邀參加, 並且盛裝出席。
 - **c.** 你們看這人:保羅在氣派豪華的場面中,更顯得其貌不揚(林後 10:10)。教會傳統形容保羅是小個子、禿頭、彎腿、鉤鼻,與華麗的會眾形成強烈的對比。這話也被彼拉多用來指耶穌(約 19:5)。
 - **d.** 保羅的見證: 保羅沒有為自己辯護, 而藉機提到自己回轉信主的經歷, 並對在場貴賓傳揚福音。若亞基帕王信主, 那將是一件轟動全國的大事。但亞基帕王不願降卑, 更不要成為「基督徒」。
 - e. 結案:保羅本該無罪開釋,給猶太人機會殺他。但因要上告該撒,要被解到羅馬,受兵丁保護。

□ 保羅到羅馬

- 1. 海上漂流:他往羅馬雖經歷海上的風暴,但神保守他平安抵達羅馬,也救了全船的人。他隨時都在 傳福音,為失喪的靈魂禱告,所以船上的人因保羅的緣故,不僅生命得保全,也因信而靈魂得救。
- 2. **福音到米利大**:西元 59 年秋,保羅所搭的船撞在米利大〔馬耳他〕島,船和貨物全毀,船上 276 人, 全數都獲救,也接受福音(徒 27:24)。神地藉著保羅行了神蹟,把福音傳給那裡的化外人〔土人〕。
- 3. **保羅到達羅馬**:保羅於公元 60 年春天來到羅馬,實現他的願望(羅 1:10)。他雖是囚犯,但獲准在外租屋,並有兵丁看守;雖不得自由出入,但准予自由接待客人和講道,他的居所便成了佈道所。
 - a. 羅馬是當時最繁華的城市,人口約有一百萬人,猶太人約有五萬人,在那裡相當有影響力。
 - b. 保羅傳講耶穌是彌賽亞,猶太人都盼望彌賽亞降臨,建立神國,所以他們樂於聽保羅的講論。
 - c. 羅馬有許多基督徒,五旬節有羅馬來的猶太人信主(徒 2:10),猶太人聽見福音後,起先只把福音傳給猶太人(徒 11:19)。耶路撒冷會議後,確立了外邦人信主的原則,就有許多外邦人信主。
 - d. 保羅在羅馬先傳福音給猶太人,引摩西和律法,指明彌賽亞的應許都記在舊約聖經上。彌賽亞來時,猶太人並不接受祂;但外邦人要接受祂是主和救主,使外邦人成為神的子民(羅 9:25-26)。
 - e. 保羅在羅馬被軟禁兩年〔西元 60-62 年〕,他放膽傳道,沒有人禁止,許多人聽保羅所傳的福音 而信主(門 10)。這期間保羅寫了**腓立比書、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**,又稱監獄書信。